

哲學與文化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422

第卅六卷第七期

07. 2009

專題／謝仁真、陳強立 主編

人權的應用倫理學反思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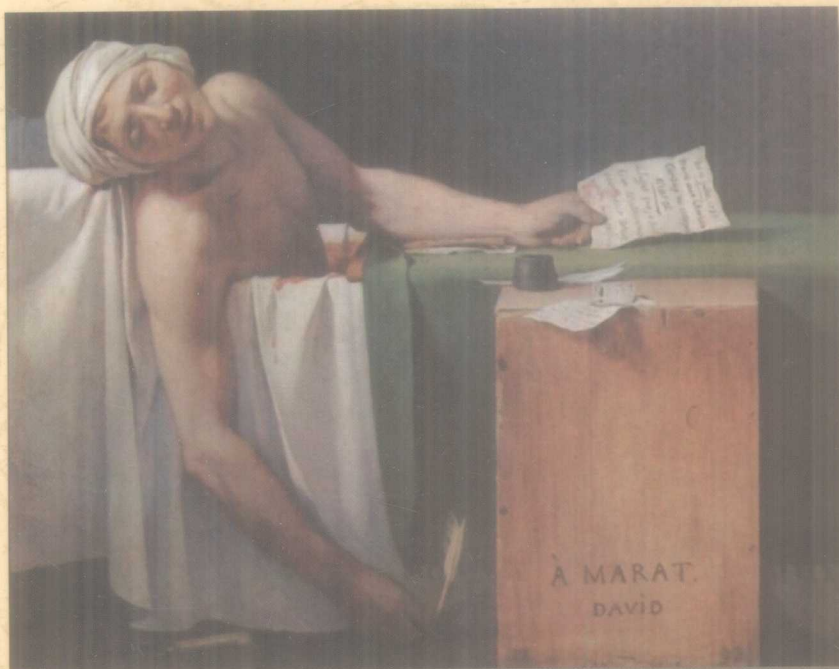
貧窮與人權

他人簽字與病人權利

人權的基礎是經驗嗎？——評論德蕭維奇（Alan Dershowitz）的人權論

人權價值實踐的語境與語義

作為普遍性道德權利的人權——應用倫理學視域的人權理念



發行人：黎建球
社長：潘小慧
編輯委員（按姓氏筆劃序）

尤煌傑 朱建民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東吳大學哲學系客座教授

李震 沈清松
教廷宗座聖多瑪斯
哲學院院士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中國思想與文化講座教授

孫效智 陳福濱
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張振東 鄺昆如
多瑪斯總修院
哲學部主任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楊世雄 劉千美
政治大學哲學系教授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東亞系教授

潘小慧 黎建球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輔仁大學校長暨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ELDERS, LEO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St. Thomas Aquinas, Holland

ESCANDE, YOLAINE

Centre de recherches sur les arts et le langage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MCLEAN, GEORGE F.

Emeritus,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U.S.A.

PALMER, RICHARD

MacMurray College, U.S.A.

SWEET, WILLIAM

Vice President (Academic), and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St. Thomas University, Canada

主編

尤煌傑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執行編輯

范家榮
黃琦珍

施玫芳
劉耀仁

編輯助理

徐慈好

鄭瑛

哲學與文化（月刊）

革新號第 422 期（第卅六卷第七期）

UNIVERSITAS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2009 年 7 月出版 印製日期 2009 年 7 月一刷 600 冊

編輯：哲學與文化月刊編輯委員會
本期輪職編輯委員：潘小慧
專題主編：謝仁真、陳強立

出版者：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社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局版臺字第 0258 號
社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94 號
編輯部：24205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文華樓 412 室（通信請寄編輯部）

網址：<http://www.umpc.fju.edu.tw>
電子信箱：umpc@mail.fju.edu.tw
電話：02-29052263 傳真：02-29088628

總經銷：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電話：02-27055066（代表號）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信箱：wunan@wunan.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零售每期新臺幣 200 元整

台灣地區訂戶：全年 12 期 新台幣 2000 元整
請郵政劃撥：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海外地區訂戶請寄銀行匯票向本刊編輯部訂閱。
戶名：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港澳地區：港幣 720 元整／年（含郵資）；美加地區：美金 100 元整／年（含郵資）。

注意事項：

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內容轉載請註明刊期頁次。
2. 發行一個月內，未接獲刊物，請電洽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逾期三個月恕不予補寄。

電子資料庫索引：

藝術與人文引用索引資料庫（A&HCI）：

連線至 <http://www.isinet.com/journals/> 之後點選
Searchable databases 中的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華藝數位資料庫：

<http://www.cene.com.tw/ec/ecJnlIntro.aspx?Jnlid=348>

<http://www.hyread.com.tw/>

Publisher: Li, Bernard

Director: Pan, Hsiao Huei

Editorial Board:

Chang, Aloysius (Dean of Philosophy Dept, the Catholic Taiwan Regional Seminary, Taiwan)

Chen, Fu Bi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Escande, Yolaine (Centre de recherches sur les arts et le langage,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Elders, Leo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Netherlands)

Jue, Jien Ming (Visiti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Li, Bernard (Professor, President,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Liu, Johanna (Professor, Dept.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Ly, Gabriel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McLean, George F. (Emeritus Professor,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U.S.A.)

Palmer, Richard (Emeritus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MacMurray College, U.S.A.)

Pan, Hsiao Huei (Professor, Chairperson,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Shen, Vincent (Lee Chair in Chinese Thought and Culture,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Sun, Johannes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Sweet, William (Vice President(Academic), and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St. Thomas University, Canada)

Woo, Peter Kun Yu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Yang, Shih Hsu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Yu, Huang Chieh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Editor in Chief:

Yu, Huang Chieh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Executive Editors:

Fan, Jia Rung

Shih, Mei Fang

Huang, Chi Chen

Liu, Yao Jen

Editing Assistants:

Hsu, Tzu Yu

Jeng, Yuan Hsin

UNIVERSITAS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No. 422 (Vol.36 no.7)

July 2009 600 copies per print

Editors: The Editorial Board of UNIVERSITAS

Editorial Committeemen on duty: Pan, Hsiao Huei

Theme Editor in Chief: Hsieh Jen-chen,
Chan, Jonathan K. L.

Publisher: UNIVERSITAS Register No. 0258

Address: 106 No. 96 Le-li Rd. D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Department of Edition:

242 Room 412, Wen Hua Lo,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510 Chung Cheng Road, Hsin-Chuang,
Taipei Hsien, Taiwan, R.O.C. [Mail Address]

Web Page: <http://www.umrpc.fju.edu.tw>

E-mail Address: umrpc@mail.fju.edu.tw

Tel: 886-2-29052263

Fax: 886-2-29088628

Subscription in Taiwan:

postal transfer: 01068953

Name: Wu-Nan Book Inc.

Price: NT\$ 200

Annual Subscription in Taiwan:

NT\$ 2000 for 12 issues

For overseas subscription, please send the bill of exchange to the Department of Edition.

Nam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ong Kong and Macau: HK\$720 / year (postage included)

USA and Canada: US\$ 100/year (postage included)

Cautions:

1. All rights reserved. Any kinds of reproduction have to be acknowledged.
2. If the copy is not received within a month after the release, please contact Wu-Nan Book Inc. (domestic) or the department of edition (overseas). But the copy won't be resent if it's overdue for three months.

Digital Index Database:

ISI Web of Science (A&HCI):

<http://www.isinet.com/journals/>

Chinese Electronic Periodical Services (UNIVERSITAS):

<http://www.ceps.com.tw/ec/ecJnlIntro.aspx?Jnlid=348>

HyWeb HyRead: <http://www.hyread.com.tw>

目次

人權的應用倫理學反思專題

- 1 導言：人權的應用倫理學反思專題 陳強立
- 3 貧窮與人權 陳強立
- 15 他人簽字與病人權利 龔 群
- 31 人權的基礎是經驗嗎？——評論德蕭維奇（Alan Dershowitz）的人權論
關啓文
- 59 人權價值實踐的語境與語義 高兆明
- 71 作為普遍性道德權利的人權——應用倫理學視閥的人權理念 任 丑

專題書評

- 89 書評：甘紹平：《人權倫理學》 謝仁真

一般論著

- 95 關於上帝之知的哲學論述：與佛智的比較研究 沈清松
- 115 理智神見——聖女大德蘭的提示 關永中
- 133 列斐伏爾的「日常生活批判」與現代藝術的世俗化 劉梅琴

青年哲學

- 159 評述張純甫之《非墨十說》——以〈非利說〉、〈墨子非兼愛說〉、〈墨子非非攻說〉為例
李建欣

學界訊息

- 181 陳瓊霞 編
- 184 第十六屆國際中國哲學大會會議報導 中國哲學會秘書處

附錄

- 190 編後語
- 本刊訊息索引：58 稿約 94 進行中的專題 114 132 中英文注釋格式
- 180 中英文參考文獻 189 下期預告 188 徵求專題撰寫計畫啓事

導言：人權的應用倫理學反思專題

陳強立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

二〇〇八年為《世界人權宣言》發表的六十周年，為了紀念此一盛事，香港浸會大學應用倫理中心和中國社會科學院應用倫理中心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兩日合辦以「人權的應用倫理學視角」為題的學術研討會。該研討會的部分論文經評審後獲允許作為主題文章在這一期的《哲學與文化》刊登。本期主題文章共五篇，它們順次為拙文〈貧窮與人權〉、龔群教授的〈他人簽字與病人權利〉、關啓文教授的〈人權的基礎是經驗嗎？——評德蕭維奇(Alan Dershowitz)的人權論〉、高兆明教授的〈人權價值實踐的語境與語義〉以及任丑教授的〈作為普遍性道德權利的人權——應用倫理學視域的人權理念〉。

拙文〈貧窮與人權〉指出，貧窮是人類社會一直存在的普遍現象，而我們須要思考的問題是：我們有責任救助貧窮的人嗎？認為我們有這樣的一種責任，在不同的宗教和文化裏面都可以找到道德根據。我們甚至可以說，它是一種具有高度普遍性的道德直覺。那麼我們能否進一步為這個道德直覺找到哲學上的根據？有些論者嘗試從人權理論的視角來說明它的合理性，例如聯合國便是訴諸《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人權公約來確證我們有責任救助貧窮的人。他們認為從人的某些基本權利可以引申出我們有救助貧窮的人以減低貧窮對他們所帶來的影響（以下簡稱「減貧」）的責任。拙文即旨在探討通過人權理論的進路來說明有關的「減貧」的責任所涉及的哲學上的問題。

〈他人簽字與病人權利〉一文指出，在中國大陸，病人的知情同意權普遍存在著親屬和關係人代理的狀況。同時，中國大陸的醫療機構對於知情同意權的行使職能的理解多在於對醫療糾紛的防患上。龔群指出上述這種對於知情同意權的行使職能的理解是有悖於確立知情同同意權在於保障病人的生命權和健康權的宗旨，並因此而產生了病人權益得不到相應保護的醫療糾紛。他認為在醫療實務中，必須在尊重病人生命權和健康權的前提下，確立具有民事能力的正常意識狀況下的病人的知情同意權，同時，對於代理處於無民事能力狀態的病人的代理者，同樣也需要在遵循病人最佳利益原則下，確保病人的生命權和健康權得到充分實現。

〈人權的基礎是經驗嗎？——評德蕭維奇(Alan Dershowitz)的人權論〉一文

主要評介德蕭維奇對人權基礎的論述。該文指出，德蕭維奇考慮了四種人權理論，它們分別為：一、外在論；二、內在論；三、理性主義進路；四、以經驗為本的進路。德蕭維奇對前三種理論都提出猛烈批評，而提倡第四種以經驗為本的進路。關文指出，雖然德蕭維奇的經驗論有不少優點，然而它在證立人權標準方面有含糊和不一致之處，而它的發明論則更不能為人權提供穩實的基礎。關文認為人權神授論是可能為人權提供基礎的世界觀之一，德蕭維奇對人權神授論的批評有很好的提醒作用，但這仍不能排除以基督為中心的當代基督教人權論。

〈人權價值實踐的語境與語義〉一文，則主要從實踐的角度來論述人權。該文指出，以人權價值作為日常生活道德判斷與道德選擇的某種可公度性的基本價值標準並不涵蘊日常生活的道德判斷與道德選擇不再有認知矛盾與實踐衝突。相反，由於人權價值自身的家族多樣性特質，由於人權價值實踐的語境差別所帶來的語義差別，在人權價值理據或標準之下，仍然有可能存在著尖銳的道德認知矛盾與實踐衝突。高文指出，有關衝突，關鍵在於如何具體理解與實踐人權價值。故此，基於實踐理性，我們不應當滿足於一般人權價值的確立，而是應當進一步深入人權價值的具體實踐把握與理解人權價值，進而推進對於人權價值自身的認識。

〈作為普遍性道德權利的人權——應用倫理學視域的人權理念〉一文把關於權利的核心哲學問題歸結為兩個方面：（一）權利是否存在？（二）權利如果存在，它是何種權利？該文認為，對它們的回答，實際上就是對「應用倫理學視閥的人權何以可能？」問題的回答，並由此而過渡到「何為應用倫理學視閥的人權？」以及「應用倫理學視閥的人權如何應用？」的問題。任文分別論述了懷疑論、經驗派和理性派在人權問題上所遇到的難題，並從應用倫理學的視域來說明能被確立的根據。

貧窮與人權

陳強立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

內容摘要：我們有責任救助貧窮的人嗎？認為我們有這樣的一種責任，在不同的宗教和文化裏面都可以找到道德根據。我們甚至可以說，它是一種具有高度普遍性的道德直覺。那麼我們能否進一步為這個道德直覺找到哲學上的根據？有些哲學家嘗試從人權理論的視角來說明它的合理性。他們認為從人的某些基本權利可以引申出我們有救助貧窮的人以減低貧窮對他們所帶來的影響（以下簡稱「減貧」）的責任。本文即旨在探討通過人權理論的進路來說明有關的「減貧」的責任所涉及的哲學上的問題。

關鍵詞：貧窮、「減貧」的責任、人權

壹、引言

貧窮是人類社會一直存在的普遍現象，無論是甚麼年代、文化和地域都有貧窮的問題。而不同年代、文化和地域都有學者和思想家致力於思考如何消除貧窮。就哲學這個領域而言，我們須要思考的問題是：我們有責任救助貧窮的人嗎？認為我們有這樣的一種責任，在不同的宗教和文化裏面都可以找到道德根據。我們甚至可以說，它是一種具有高度普遍性的道德直覺。那麼我們能否進一步為這個道德直覺找到哲學上的根據？有些論者嘗試從人權理論的視角來說明它的合理性。他們認為從人的某些基本權利可以引申出我們有救助貧窮的人以減低貧窮對他們所帶來的影響（以下簡稱「減貧」）的責任。本文即旨在探討通過人權理論的進路來說明有關的「減貧」的責任所涉及的哲學上的問題。

現在讓我們首先釐清一下「貧窮」這個概念的意思。有關的釐清工作是必須的，

因為怎樣去界定「貧窮」會決定我們如何判斷社會上有什麼人、有多少人是處於貧窮狀況，以及社會要採取什麼政策、措施去救助他們。這就是說，有關定義決定了我們如何理解上述的「減貧」的責任的內涵。貧窮可以分為「相對貧窮」和「絕對貧窮」兩種。所謂「相對貧窮」意思是說：相對於社會上一般人的慣常生活方式或生活水準而言，人們如果缺乏資源享有相類的食用、活動、生活條件以及享受，便算是生活在相對貧窮中。例如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在一份報告書中給「貧窮」所下的定義就是和上述定義相類似的一種定義：「貧困應被理解為個人、家庭和人的群體物質、文化和社會資源十分有限而致他們被排除在其社會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生活方式之外」。¹就有關定義而言，甚麼是「一般人的慣常生活方式或生活水準」和「社會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生活方式」是相對不同社會而言的。量度相對貧窮有多種不同的方法，通常是採用社會上收入中位數的一個比率來計算，較複雜的則是以匱乏指數 (Deprivation Index) 來衡量。後者通過制定一系列與收入相關的生活標準指標，來量度人們的生活水準，它們包括物質的生活條件如衣食住行所需 (例如居住環境、食物等)，以及社會性的生活條件 (開工率、工作時間、人際關係網路等)。「絕對貧窮」則是以某種絕對標準來界定「貧窮」，而有關標準就是「僅足生存」(所謂「僅足生存」就是指維持生命的最低的水準) 此一標準。這就是說，人們沒有足夠資源負擔若干被認定是維持生計必不可少的物品和服務，便被視為絕對貧窮。例如世界銀行所採用的以每天一美元 (以 1993 年的各國貨幣相應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計) 的消費水準來訂定貧窮線就是由「絕對貧窮」這個概念引申出來的一種遠作性定義。根據聯合國在 2001 年的一個報告，自 1990 年以來，每日靠不到一美元過活的人數雖有下降趨勢，但仍有 12 億人是靠不到一美元來過活的。在東亞，貧困率已快速降低，足以在 2015 年達到目標。但撒南非洲卻遠遠落後，一些國家的貧困率反而惡化。雖然貧困人口在南亞最多，但撒南非洲的貧困人口比例卻最高，人口中約有 51% 每日靠不到一美元過活。²

「相對貧窮」和「絕對貧窮」雖是兩個不同的「貧窮」概念，但它們並非互相對立。要採取哪一個概念端視乎我們所要處理的問題而定。就本文而言，「絕對貧窮」是較為核心的一個概念。明顯地，倘若我們有「減貧」的責任，則減少絕對貧窮應

¹ 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向貧窮開戰的共同體特別行動計劃的中期報告〉轉引自黃洪：〈貧窮的定義及量度：海外及香港的經驗〉，香港立法會 CB(2) 915/04-05(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915/04-05(04)。

² 聯合國第五十六屆會議臨時議程專案40(A/56/150)，千年首腦會議成果的後續行動，《執行聯合國千年宣言的行進圖》：秘書長的報告。

具有優先性。

貳、聯合國減貧的道德立場：從人權到減貧

聯合國對於減貧的一貫的道德立場是：根據《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人權條約，從人的某些基本權利可以引申出我們有救助貧窮的人以減低貧窮對他們所帶來的影響的責任。例如聯合國秘書長在 2006 年 10 月 17 日消除貧窮國際日的報告中指出，貧窮根本就是一個人權問題：

認識到貧窮違反了人權或促進人權能減少貧窮由來已久……這一方法將減貧與義務問題聯繫起來，而不是與福利或慈善聯繫起來，並迫使政策制訂者找出和確認最脆弱人群，並實施適當的戰略，幫助他們擺脫貧窮……人權是普遍的法律保障，保護個人和團體不受妨礙基本自由、應享權利和人的尊嚴的行為和不行為的侵犯。人權方法的基礎是《國際人權法案》和清楚界定這些權利的一些核心人權條約。這些條約保障的所有人享有的權利包括：生命權，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享受達到最高標準的健康的權利，獲得公正、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獲得充足食物、住房及社會保障的權利，教育權，投票及參與處理公共事務的權利，以及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貧窮始終存在於世界上很多地方這一事實不僅僅說明經濟、社會和政治機會分配的不公平，而且也說明人權受到踐踏。生活在貧窮之中也常常影響最脆弱和處境不利的個人、家庭和團體維護他們的權利與責任的能力。因此違反人權既是貧窮的原因，也是貧窮的結果。生活在貧窮之中的人們受自身情況的嚴厲限制，喪失了權利，被排除在社會之外。因此，消除貧窮不僅僅是一個發展目標，也是人權方面的一個核心挑戰；維護各項人權不僅僅是人權活動者和法學家的任務，也是消除貧窮過程中的一個中心部分。

上述報告指出，「違反人權既是貧窮的原因，也是貧窮的結果。」違反人權之

所以是貧窮的結果，主要是基於人們有「享受達到最高標準的健康的權利，獲得公正、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獲得充足食物、住房及社會保障的權利，教育權，投票及參與處理公共事務的權利，以及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而貧窮則使人無法享受有關權利。另外，上述報告指出，通過人權的進路，我們可以將減貧與義務問題聯繫起來。下文將會對這一點作出說明。

參、人權概念的邏輯結構

在這一節裡，我們將會分析「人權」此一概念的邏輯結構。³試考察下述句子：

(1) 凡人皆有生命不被剝奪的權利。

由上述句子我們可以推出：

(2) 我們有責任不去剝奪別人的生命。

(1) 和 (2) 是兩個不同的道德陳述，因為，由前者可以推論出後者，但反之不然。倘若 (1) 和 (2) 等同，那麼理應由後者亦可以推論出前者，亦即意味著「權利」和「責任」這兩個概念是可以互相化約的，但明顯地它們是不能互相化約的。由此觀之，(1) 和 (2) 之所以並不同，主要是由於它們援用了兩個截然不同的道德概念（即「權利」和「責任」）所致。我們可以把上述的結論加以推廣，試考察下述的兩個句子

(3) x 享有對 y 的權利。

(4) z 有責任不去干涉 x 享有 y。

³ 本文對「權利」概念的分析是筆者的人權研究計畫的部分成果，參拙著〈公共理性、人權與生命倫理〉收於甘紹平、葉敬德主編：《中國應用倫理學 (2002)》，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頁 57-68；〈人權理論與儒家思想之整合——一個後設理論問題〉，收於陳祖為、梁文滔合編：《政治理論在中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1，頁 94-112。

任何（3）和（4）的相應的代換個例都是兩個不同的道德陳述。而（1）和（2）則分別是上述兩個句子（經過量化後）的特例。明顯地，所有人權原則都是（3）的特例，如此一來，要分析清楚人權原則的哲學預設，其中的一個關鍵在於分析清楚（3）。

要分析清楚（3），最終可能須要提出一個完整的「權利」的理論（a theory of rights），但本文不擬進行這項工作。在下面筆者僅集中分析權利的幾個主要的性質。⁴ 首先，權利的一個重要的界定性徵（defining feature）就是，它是斷定某人須負上某些責任或把某些責任加諸某人身上的一個根據（ground of duties in others），而它本身則是以個體的利益為根據（Raz, 1986, 頁 167）。此一界定性徵可以通過下述定義清楚表明：

（D1）x 享有對 y 的權利當且僅當 x 的某些利益是引申出某些個體或機構 z 有責任去做（或不做）某些事情俾使 x 能享有 y 的充分理由。⁵

通過（D1），我們可以瞭解到為甚麼通過人權的進路，我們可以將減貧與義務問題聯繫起來。倘若 x 有下述的權利（讓我們稱它們為「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 （5）享受達到最高標準的健康的權利
- （6）獲得公正、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 （7）獲得充足食物、住房及社會保障的權利
- （8）接受教育的權利
- （9）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

⁴ 本文對「權利」此一概念的分析採納了 Ronald Dworkin, H. J. McCloskey, Joseph Raz 以及 Jeremy Waldron 等哲學家的觀點。他們的有關著作可參考 Ronald Dworkin: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7); H. J. McCloskey: "Rights – Some Conceptual Issues",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54, 2 (August) 1976, pp. 99-115; Joseph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Ch.7 及 Ch.8; Edited by Jeremy Waldron: *Theories of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Introduction, 頁 1-20 及其所著: *Liberal Righ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⁵ 該定義主要參考 Raz 的提法，同上註，頁 166。

那麼，根據（D1），某些個體或機構 z 有責任去做（或不做）某些事情俾使 x 能享有達到最高標準的健康、獲得公正、良好工作條件、獲得充足食物、住房及社會保障以及參與文化生活。由於上述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是一種普遍的權利（general rights），故此，有關責任也是社會上每一個公民所有的責任。由此引申，減貧的責任（或義務）也是社會上每一個公民所有的責任。

肆、人們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嗎？

但是，必須提出的問題是，人們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嗎？聯合國所訴諸的是《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人權公約。然而，這些條文都是一些在政治上討價還價的產物，它們是否有充分的理性根據，是不無疑問的。本文的看法是，要確立有關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是頗困難的。要瞭解這一點，我們須要分析清楚人權原則的哲學預設，也就是分析清楚（D1）所涵蘊的邏輯結果。

（D1）涵蘊下述的邏輯結果：（一）嚴格來說，涉及人們的權利的道德原則〔例如（1）〕本身並非道德規範而是某些道德規範的根據。換言之，這些原則為有關的道德規範提供了哲學上的確證根據。（二）由權利引申出來的責任是以個體的利益而非其他的道德考慮為其確證基礎的。倘若我們認為沒有任何個體的利益可以充作確證人們應履行某些責任的充分理由，而是要訴諸其他的道德考慮，比方說訴諸我們的行為對整體社會的利益的影響；那麼我們就等於否定有所謂權利這回事。（三）由此可以引申出，人權原則含有這樣的一個哲學預設：

（II）個體的（某些）利益可以充作人們的（某些）道德責任的充分（的確證）根據。

這主要是由於，人權原則肯定人有某些權利，如此一來，則根據（D1）有關的人權原則亦須同時肯定個體的某些利益是某些道德責任的充分根據，因而亦預設了（II）。

現在讓我們進一步考察（II）的性質。（II）本身表達了一種特定的道德哲學立場，而這種哲學立場並不是所有的道德系統都能容納的。明顯地，（II）賦予個體的（某些）

利益一種極高的道德重要性，其重要程度足以引申出人們的一些必須履行的責任。不過，(I1)並沒有說明此等個體利益為什麼具有這樣高的道德重要性。⁶這樣一來，就此一問題而言，(I1)可以容納多個不同的答案。比方說，有的論者就認為(I1)可以接受一種效益主義式的解釋：

(U) 設 y 為任一個體的一項利益， y 的（道德）重要性足以引申出人們的一些必須履行的責任當且僅當 y 能在最大的程度上增加整體社會的快樂。⁷

例如華茲（Joseph Raz）在談及記者的資料來源保密的權利的時候，他就曾經表示過，有關權利所要保障的（記者能自由搜集有關資料的）利益其重要性主要源於它能促進公眾利益（Raz, 1986, 頁 179）。

我們亦可通過「原子論」式（atomistic）的道德視域來解釋（I1）。所謂「原子論」式（atomistic）的道德視域，可通過下述描述社會的基本結構的一組述句來加以規定。

(S1) 社會乃由像原子(atom)般的個人所組成。

(S2) 有關的社會組成是個人基於自決原則所作的集體決定的結果。

(S3) 在作出此一集體的決定之前，社會制度並不存在。

著名社羣主義哲學家 Charles Taylor 把這樣的一種社會結構所昭示的社會，稱之為「原子論」式（atomistic）的社會。「人權」則正好是用以描述「原子式」的個體之間的道德關係。它界定了每一個個人應得的利益及負擔。由此引申，「人權」是以「個人自主」（personal autonomy）或「自決原則」（principle of self-determination）為終極的道德原則。這樣一來，由有關的道德視域我們可以引申出

(PS) 設 y 為任一個體 x 的一項利益， y 的（道德）重要性足以引申出人們的一些必須履行的責任當且僅當 y 在最大程度上能實現或保障 x 的自主

⁶ 當我們說「利益 y 是責任 D 的充分根據」意思是說：基於一組說明 y 的重要性的前提，我們可以推論出關於 D 的結論。如此一來，當我們斷言某項利益 y 是某些責任 D 的充分根據的時候，我們必須說明 y 的重要性。

⁷ 關於「整體社會的快樂」「整體社會的福祉」「整體社會的利益」等語辭，就本文的目的而言毋須詳加區別，本文把它們看成是一些可以交替使用的語辭。

性。

倘若我們比較（U）和（PS），後者比較能夠解釋權利此一概念。首先，倘若我們接受（U），則個體的權利就必須建立在效益主義的原則上。這樣一來，對於確證道德責任這件事情而言，權利此一概念在原則上是可有可無的。其次，人權原則所要保障的各種個人的利益，就大部份的情況而論，它們的重要性是無法以（U）來加以說明的。以「每一個人皆有生命權」為例，此一原則對個體的生存利益賦予一種極高的道德重要性，並且它的重要性是獨立於效益主義（即使是規則的效益主義）式的計算結果的，比方說，有關原則並不允許以大多數人的一些較次要的利益為理由去剝奪一個個體的生存利益。有的人權原則甚至不允許以大多數個體的較重要的利益為理由去剝奪一個個體的較次要的利益，比如人身安全權的原則就不允許我們強迫某個體借出他的身體器官去救活其他的病人。而（PS）則較能說明上述人權概念的有關特性，它主要是從個體的自主性來說明有關人權所要保障的利益的重要性。

依此，我們可以說，人權原則是從個體的觀點來衡量個體的利益的重要性的，它對個體的（某些）利益所賦予的重要性（稱此為「 α 地重要」）不僅獨立於效益主義式的計算結果，它同時亦為人們在謀求整體社會的福祉的事情上設下了某種不可逾越的規限。我們可以把人權原則所涵的這種道德哲學預設陳構如下：

（I2）（i）設 Ω 為各種基本人權所要保障的個體利益所構成的集合，那麼， γ 為 Ω 的一分子當且僅當 γ 具有 α 程度的重要性。

（ii） γ 是「 α 地重要」當且僅當（1） γ 是個體 x 的一項利益，並且是斷定某 z 須負上某些責任或把某些責任加諸某 z 身上的一個充分根據；（2） γ 的重要性獨立於任何其他 z （個人或某個群體甚至整個社會或文化傳統）的福祉或價值⁸；（2） γ 的重要性為人們在謀求其他 z （個人或某個群體甚至整個社會或文化傳統）的福祉的事情上設下了某種不可逾越的規限⁹。

⁸ γ 的重要性獨立於 z 的福祉當且僅當 γ 的重要性並非源於它對 z 的福祉的貢獻。故此，（2）並不涵蘊 γ 不須要和其他個體的利益競爭，比方說，可自由地表達意見和名譽不受損害是兩種須要互相競爭的利益。（2）僅涵蘊 γ 的重要性並非源於它對別的 z 的福祉的貢獻。

⁹ 「不可逾越的規限」一語僅是一種修辭上的說法，它並不意味有關的規限是絕對的。

(iii) Ω 非空。

(I2) 是確立基本人權的一個必要的哲學前提。如前文所指出，人權是建基於個體的利益之上，與此同時，人權亦為社會定下了一些不可逾越的道德界線（道德規限）以保障個體的一些重要的利益，這些界線限制政府或社會以各種名義（如傳統道德、宗教甚至整體社會的利益）侵犯個體的有關利益。但倘若 (I2) 被否定，個體的利益就並不具有上述的道德優先性。比方說，倘若我們採取 (U)，我們就無法能解釋有關的個體利益為何能夠充作限制政府（或社會）以整體社會的福祉的名義去侵犯個體的有關利益的充分根據。從 (U) 這個原則來看，個體利益本身所具有的（對個體而言的）重要性並不涵蘊這樣的一種道德優先性。試想一下那些不僅對社會無貢獻還倒過來要社會幫助的弱勢群體（如精神病患者、高危病患者、殘障人士等），或許更極端一點的，想想那些有反社會傾向的人士（如黑社會分子、慣匪、邪教組織的成員、有訴諸暴力的傾向的政治組織成員），此等人士的個人利益對促進整體社會的福祉究竟有些什麼重要性？倘若沒有，他們的個人利益又如何能夠充作限制政府（或社會）的決策的充分根據？（我們固然可以基於整體社會的福祉的理由限制政府（或社會）侵犯個體的有關利益，但，那是另一回事，因為我們這時所訴諸的根據是整體社會的福祉而非個體的利益。）不僅如此，(U) 和「個體的某些利益是限制政府（或社會）以增加整體社會的福祉為理由去侵犯個體的有關利益的充分根據」的說法甚至是互相衝突的。設 y 是個體的一項利益。試考察下述的兩個句子：

(P) y 是限制政府（或社會）的某些決策的充分根據。

(Q) 有關決策雖然對 y 造成損害，但卻在最大的程度上增加整體社會的福祉。

(U) 涵蘊 (P) 和 (Q) 是不可能同時成立的，因為，倘若 (Q) 是真確的，那

麼，根據（U）， y 就不可能是限制政府（或社會）的有關決策的充分根據。¹⁰

現在讓我們總結一下以上對「人權」概念所含的道德哲學預設的分析。從上文的分析，我們可以看見「人權」概念含（I1）和（I2）這兩個道德哲學預設。這就是說，（I1）和（I2）是確立基本人權的一個必要的哲學前提，倘若我們摒棄它們，我們等於摒棄人有基本人權此一信念。倘若上述的此一結論是正確的，那麼要確立有關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我們就必須確證：（1）有某些個體利益 γ ，其重要性是斷定「某些個體或機構 z 有責任去做（或不做）某些事情俾使有關個體能享有達到最高標準的健康、獲得公正、良好工作條件、獲得充足食物、住房及社會保障以及參與文化生活」的一個充分根據；（2） γ 的重要性獨立於任何其他 z （個人或某個群體甚至整個社會或文化傳統）的福祉或價值；（3） γ 的重要性為人們在謀求其他 z （個人或某個群體甚至整個社會或文化傳統）的福祉的事情上設下了某種不可逾越的規限。

本文認為，有關的確證工作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道德視域（moral perspective）。倘若我們採取 John Rawls 的公正論的平等主義（egalitarianism）的道德視域，有關的確證工作會較容易成功。但是，倘若我們採取 Robert Nozick 的低度國家理論（minimal state theory）的極端自由主義（libertarianism）的道德視域，那麼有關的確證工作會較難成功；倘若我們採取像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儒家等非個人主義的道德視域，則有關的確證工作幾乎不會成功。這樣一來，關於人們是否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爭論，就會被轉化為道德視域的爭論。而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找到充分的理由來論證哪一個道德視域才是正確或最合理的道德視域。

¹⁰ 上述的說法並沒有否定某種形式的（間接的）效益主義可以確證社會須要定下有關的道德界線以充分保障個體的重要的利益。在筆者而言，任何形式的（包括間接的）效益主義都必須肯定（U），然而，（U）和「社會應定下一些不可逾越的界線以充分保障個體的重要的利益」此一道德判斷並無衝突，（U）雖然否定個體利益具有任何上述意義的道德優先性，但我們可以設想，定下這些保護界線，長遠而言會在最大的程度上促進整體社會的快樂。換言之，通過某種形式的（間接的）效益主義確證有關的保護界線原則上是有可能的（至於實際上效益主義者是否能夠提出有關的確證則端視乎具體經驗情況）。不過，即使效益主義能提出這樣的一種確證，有關的確證亦不能是建基於個體利益本身的道德重要性之上的。

參考文獻

- Dworkin, Ronald.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7.
- McCloskey, H. J. "Rights – Some Conceptual Issues",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54, 2 (August), 1976.
- Raz, Joseph.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Waldron, Jeremy. *Liberal Righ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Waldron, Jeremy (ed.). *Theories of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黃洪：〈貧窮的定義及量度：海外及香港的經驗〉，香港立法會 CB(2) 915/04-05(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915/04-05(04)。

初稿收件：2009 年 5 月 14 日

審查通過：2009 年 6 月 19 日

責任編輯：劉耀仁

作者簡介：

陳強立：

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通識科與倫理學碩士課程主任、應用倫理中心副主任、
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

通訊處：香港九龍塘 香港浸會大學

E-mail：klchan@hkbu.edu.hk